

证券代码：839452

证券简称：鑫雅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廖昌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李良先生、廖昌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李良先生、廖昌霞女士均为连选连任。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